

南臺科技大學斜槓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民國112年05月12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培養學生獨立解決問題、自主跨領域學習進而終身學習之能力，特開設斜槓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教務處。
- 三、本學程所稱自主跨領域學習，係指學生透過探索課程設定學習目標後，學生與職涯導師或了解該專業領域之教師討論後，針對已設學習目標規劃選修跨領域課程以進行跨領域學習及產業實務跨領域專題製作。
- 四、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取得 15 學分（外系學分至少 5 學分），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
- 五、修讀本學程者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 12 月 31 日，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六、修讀本學程之選課、成績、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